

林业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发挥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平台与人才培养作用，林业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学者依托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工程研究中心适时公布《林业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由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3. 工程研究中心设立的开放课题基金，主要支持与工程研究中心目前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性基础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性应用技术开发项目，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资助研究方向及对象

1.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生物质功能碳材料、生物质复合材料和生物质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等方面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2. 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科研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 2 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予以推荐方可申请。

3. 申请人在资助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4. 申请人应经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真实齐全。

5. 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经费并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课题来本工程研究中心工作，工程研究中心将在其他方面予以支持。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与审批

1. 申请开放课题须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且在研究期限内可望取得重要进展。

2. 申请课题须主要依托本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平台，且与本工程研究中心现有人员合作完成。

3. 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年1月算起，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申请者提出的具重要创新性的研究课题，根据需要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长1年。

4. 课题资助金额一般为1~3万元，根据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每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5. 开放课题实行限项申报。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已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申报，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及以上项目的申请。

6. 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认真填写《林业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书》，经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本人签字后，向工程研究中心报送《申请书》一式3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7. 由工程研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请人不符合当年发布《指南》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申请指南》要求的；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规定的；申请人以往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纠正而被中止，或未发表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完成质量较差的；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

8. 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根据“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后由工程研究中心办公室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9. 开放课题获工程研究中心批准后，项目负责人与工程研究中心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工程研究中心存档。

10. 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通知发布日期一般为每年9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四、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云南省和西南林业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2. 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拨款分两次进行：课题申请者在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后，即可获得总资助金额的 50%，待有 1 篇 SCI 收录论文发表（或录用）后，再拨付剩余的 50%。

3. 开放课题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专用仪器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4. 为提高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公共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机时数，“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原则上仅限于在工程研究中心内使用。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归工程研究中心所有。

5. 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工程研究中心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工程研究中心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6. 对于中期终止的项目，工程研究中心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

五、开放课题管理

1.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期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审批。

2. 一般情况下，项目主持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工程研究中心备案。项目主持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工程研究中心备案。

3. 项目主持人每年须向工程研究中心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经工程研究中心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不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年度末需到本工程研究中心交流研究进展。对未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4. 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科研工作的，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工程研究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5.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在 3 个月内向工程研究中心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以及学术

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提交的材料包括: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等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6. 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对完成优秀的项目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连续滚动资助1次。

7. 由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工程研究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在发表论文、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

8. 凡在本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本工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在会上宣读论文,也可以带研究生来工程研究中心工作。

六、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凡不按上述各条款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林业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